

訴願人 謝和翰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17 日中檢達國 108 調 67 字第 108905159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發前臺中市市長林○○涉犯詐欺取財罪，另告發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呂○○涉犯背信罪等案件，經臺中地檢署以 107 年度他字第 7880 號案件(下稱告發案件)偵辦後，認查無犯罪實據予以行政簽結。嗣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2 日陳情書向本部陳情，表示臺中地檢署就其告發案件予以簽結，損及其權益(下稱陳情案件)，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29 日法檢二字第 10800555320 號函將上開陳情案件轉請臺中地檢署辦理，經臺中地檢署以 108 年 5 月 17 日中檢達國 108 調 67 字第 1089051593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以，該署承辦檢察官就訴願人之告發案件，業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調查，認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刑法詐欺、背信等罪嫌始予以簽結，訴願人復以同一事實

向該署陳情，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上開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就其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臺中地檢署系爭書函，旨在說明訴願人以同一事由為陳情，該署業予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就其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核純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